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6〕035号

关于湖南鑫胜宏科技有限公司石墨及碳素制品加工及销售项目（年产石墨异形制品 3000t、石墨块 2000t）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鑫胜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鑫胜宏科技有限公司石墨及碳素制品加工及销售项目（年产石墨异形制品 3000t、石墨块 2000t）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5 万元），利用汨罗市白塘镇马厅村的一处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石墨及碳素制品加工及销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利用外购废旧石墨和碳素制品为原料，通过人工分选、干式切割、精加工等物理生产工序，年产石墨异形制品 3000 吨、石墨块 2000 吨。你公司拟建设两个生产车间，本次一期建设 1#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4298.85 平方米，2#车间为二期规划建设，本次不予评价，二期工程实施前应当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擅自建设。本项目不涉及煅烧、焙烧、石墨化等高热生产工序。根据你公司委托湖



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鑫胜宏科技有限公司石墨及碳素制品加工及销售项目（年产石墨异形制品 3000t、石墨块 2000t）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鑫胜宏科技有限公司石墨及碳素制品加工及销售项目（年产石墨异形制品 3000t、石墨块 2000t）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6〕35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常态化做好环境管控，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及水土保持措施，防控施工扬尘、雨水径流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浇灌，不外排；洗车废水经隔油、过滤后回用，不外排；初期



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60 立方米）收集沉淀后经石英砂过滤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封闭作业，原料卸料、转运配套集尘抑尘措施，车间沉降物料和粉尘及时清扫收集，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切割、精加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管收集+全自动滤筒式脉冲工业除尘器+17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生产期间采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主要的声源设备配置减振、消声、隔音设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等措施控噪、降噪。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规范转运、合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管



控，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建设及运行，建立完整的危废出入库、转移、处置台账，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委托处置固废前，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配齐应急物资，落实风险巡查监控，防范环境突发事件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做好应急预案相关管理工作。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七）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及岗位职责，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限定的来源和种类进行采购，不得回收加工法律法规和本《报告表》明确禁止使用的物料。规范设计、建设废气收集系统，强化废气收集效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及时更换布袋，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确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监测档案，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三、你公司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主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你公司应对本次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存在瞒报、谎报、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形，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依法撤销本批复，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白塘镇人民政府、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